###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拾陆万元（96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柒拾万元（700,000.00）

（二）项目概况: 委托具有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信息化运营经验的技术服务公司协助开展深圳市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和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系统运营工作。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组建服务团队提供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信息化运营支持。

2.指派4名工作人员专职协助开展“双系统”运营工作。

3.对应用“双系统”相关功能时发现的普遍性、技术性相关问题时，提出专业修正意见或处理建议。

4.承担“双系统”相关培训、回复疑问咨询等事务，协助开展行政执法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

5.协助开展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项目组成员要求：**

本项目负责人需熟悉信息化工作，具备丰富的市级及以上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信息化运营服务经验。

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5名，并具备市级及以上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实践经验。

服务期限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指定4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此项工作。指派人员必须具备市级及以上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行政执法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经验。

专职人员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

（二）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以合同签订为准

2.违约金：以合同签订为准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